**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90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214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552)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_Toc66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_Toc224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_Toc29597)

[评审因素索引表 13](#_Toc23803)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14](#_Toc29052)

[一．投标函 15](#_Toc26843)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16](#_Toc12295)

[第一轮报价 17](#_Toc11993)

[三．开标一览表 17](#_Toc24791)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18](#_Toc32049)

[四．单项报价表（如有） 19](#_Toc6163)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20](#_Toc8906)

[六.投标业绩 21](#_Toc12032)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22](#_Toc2562)

[八．服务方案 22](#_Toc11263)

[九．有关证明文件 22](#_Toc22313)

[十．投标授权书 23](#_Toc25527)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23](#_Toc3996)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现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

（2）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90号

（3）项目预算：19.56万

（4）服务范围：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售电公司，由其代理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2024年电力交易事宜。

（5）项目类型：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电力销售或售电业务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

2、已通过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审核、公示，为安徽省内有效的电力市场交易主体。（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售电公司风险系数≤1.0，且2022年度开展有电力交易业务。（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售电公司在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缴纳的有效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额度达1500万元及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7.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3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2023年11月23日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361923526@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4日15：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3楼多功能厅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4日15：00

**六、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汪工 电话：0551-63530687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的，可以向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551-63539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3WLBLZB00090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委托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服务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装订成册并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有效最低价 |
| 17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  2.收受方式为：□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退还：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6.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7.如采用工程担保，工程担保由注册地在合肥市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电力使用情况按照《2021年全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皖能源电力[2020]60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且单一户号年用电量(单一制)大于50万千瓦时的经营性电力用户可纳入市场交易主体”等条件进行统计，其2022年消耗电量见明细表，表中电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自行核实真实用电情况。

表 2022年度用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户名** | **户号** | **2022年全年用电量**  **（千瓦时）** | **备注** |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3405105001696等8个户号 | 2659.64万 |  |
|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100039004等1个户号 | 195.723万 |  |
| 合肥政文国际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 5127245626等2个户号 | 904.71万 |  |

**二、相关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交易信息；

2.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

3.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电改》精神及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电力交易规则；

4.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电量或投标人签约电厂因事故跳机、非计划临修、出力受限、电煤供应困难等而无法进行正常发电，投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由投标人另行组织余缺电量供应，若由此产生电费增支，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未经双方及电力监管机构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电量；

6.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中标价格及投标要求签订购售电合同，同时全力协助招标人按时完成交易资质申报、合同备案等手续，保证交易正常执行；并确保于2024年1月电量交易前在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安徽电力零售市场代理合同》备案及电力交易平台系统绑定工作，确保招标人2024年所有电量全部由投标人代理交易，否则由此造成招标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后续任何归属电力用户侧的政策性让利全部归招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侧、输配电价（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让利。

9、招标人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不在市场化交易范围内的其他用电，应按照原国家、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电价执行；若国家或安徽省对此类用电有额外政策，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政策重新协商交易电价。

10、招标人不承担偏差考核。

11、若招标人被归类为高耗能企业且国家或安徽省对高耗能企业电价有额外政策，中标人需与招标人重新协商交易电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另行签署新的售电合同；否则，因招标人归类为高能耗企业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合同期内所有常规电力成交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有不低于9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常规中长期交易结算，不高于1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

**三、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原则，请投标人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报价。

若有效报价最低者为两家及以上，则投标人需提供交易中心提供的2023年截至10月中长期交易成交的总量，在交易方式同等条件下，以投标人主体有发电厂背景的售电公司且2023年的售电交易量不低于20亿kWh优先。（需提供依据）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项目（项目编号：2023WLBLZB00090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3**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0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1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

**9.**价格评审: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10.**如果有效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投标人需提供交易中心提供的2023年截至10月中长期交易成交的总量，在交易方式同等条件下，以投标人主体有发电厂背景的售电公司，且2023年的售电交易量不低于20亿kWh优先。（需提供依据）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4.**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6.**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17.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及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拟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五 | 投标业绩 |  |
| 六 | 拟投标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
| 七 | 服务方案 |  |
| 八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九 | 投标授权书 |  |
| 十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项目”的第**2023WLBLZB00090**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账号：开户行：

投标人章：日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一轮报价**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如下：

一、**投标人代理招标人参与常规中长期交易，按以下方式确定零售套餐。**

**（一）投标人代理招标人与火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固定价格。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均按照 a 元/兆瓦时（1兆瓦时=1千千瓦时）结算。

套餐二：比例分成。招标人购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结算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投标人批发侧中长期合约（火电）结算均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 / %。

**（二）投标人代理招标人与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比例分成。招标人购电基准价为 b 元/兆瓦时，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新能源）结算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投标人批发侧中长期合约（新能源）结算均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 0 %。

**二、投标人代理招标人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价格传导。**招标人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照投标人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执行。

**套餐二：比例分成。**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招标人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价=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投标人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 / %。

**报价内容三、招标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1）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2）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

**备注：**

1、**招标人常规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购(售)电量均采用套餐一方式。**

**2、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有不低于9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常规中长期交易结算，不高于1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

**3、投标人仅需对“a”、“b”进行报价，且“a=b”；**

4.以上报价应以**小写填写，且保留两位小数，**含增值税13%；单位：人民币元。后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以政策要求做相应的价格调整；

5.实际交易交易电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最终确定，投标人对此已知悉；

6.以上报价仅为市场化交易价格，不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7.后续任何归属电力用户侧的政策性让利全部归招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侧、输配电价（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让利；

8.报价有效期：自报价盖章之日起 30 天；

9.按当地电力交易政策，招标人可在每月规定时间前核准调整次月的需求电量。

10.招标人不承担偏差考核。

11.招标人按照格式要求填报，高于约定的价格，无论是采用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等方式均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在增值服务中进行补充。

13.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合同期内所有电力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的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即招标人合同期内所有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的市场交易电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需在市场化交易成交电价的基础上加上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电力常规中长期交易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报价内容如下：

一、**投标人代理招标人参与常规中长期交易，按以下方式确定零售套餐。**

**（一）投标人代理招标人与火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固定价格。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均按照 a 元/兆瓦时（1兆瓦时=1千千瓦时）结算。

套餐二：比例分成。招标人购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结算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投标人批发侧中长期合约（火电）结算均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 / %。

**（二）投标人代理招标人与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比例分成。招标人购电基准价为 b 元/兆瓦时，招标人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新能源）结算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投标人批发侧中长期合约（新能源）结算均价-招标人购电基准价]× 0 %。

**二、投标人代理招标人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套餐 一 结算。**

**套餐一：价格传导。**招标人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照投标人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执行。

**套餐二：比例分成。**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招标人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价=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投标人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招标人购（售）电基准价]× / %。

**报价内容三、招标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1）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2）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

**备注：**

1、**招标人常规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购(售)电量均采用套餐一方式。**

**2、投标人承诺招标人有不低于9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常规中长期交易结算，不高于1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

**3、投标人仅需对“a”、“b”进行报价，且“a=b”；**

4.以上报价应以**小写填写，且保留两位小数，**含增值税13%；单位：人民币元。后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以政策要求做相应的价格调整；

5.实际交易交易电量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最终确定，投标人对此已知悉；

6.以上报价仅为市场化交易价格，不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7.后续任何归属电力用户侧的政策性让利全部归招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侧、输配电价（线损）、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让利；

8.报价有效期：自报价盖章之日起 30 天；

9.按当地电力交易政策，招标人可在每月规定时间前核准调整次月的需求电量。

10.招标人不承担偏差考核。

11.招标人按照格式要求填报，高于约定的价格，无论是采用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等方式均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在增值服务中进行补充。

13.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合同期内所有电力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的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即招标人合同期内所有电力市场交易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的市场交易电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需在市场化交易成交电价的基础上加上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在此栏内上传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九．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

合同编号：

安徽电力零售市场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2024年版）

甲方(电力用户)：\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

合同使用说明

1.1 参加安徽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与二级用户应按照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约定严格履约。如需对示范文本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应在合同预留双方约定的条款中进行约定。

1.2 依据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二级用户一年内只能与一家售电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否则该二级用户将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并按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本合同为双方就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作为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电力市场交易的唯一认定合同。

1.3 本合同中绿色电力交易是指以绿色电力产品为标的物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交易电力同时提供国家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绿色电力产品是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上网电量。

1.4 本合同中常规中长期交易是指除绿色电力交易外的其他电力中长期交易。本合同中新能源发电企业暂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

1.5 本合同中成交电价均指市场化交易成交电价，即售电公司代理用户参加市场交易的电价，不含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甲方实际购电费结算电价需在上述市场化交易成交电价的基础上加上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

1.6 本合同中的市场术语均依照安徽电力市场相关规则，其具体解释按规则执行。本合同中双方做出的市场交易约定需符合安徽省电力交易市场相关规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做出违背或超出市场规则的约定均属于虚假承诺。

1.7 对于本合同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1.8 本合同双方需加盖骑缝章。

**目 录**

第一章 双方陈述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交易电量、电价

第四章 合同中止

第五章 合同违约及赔偿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

第八章 其他

零售市场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1.甲方（电力用户）：\_\_\_\_\_\_\_\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用电企业，在\_\_\_\_\_\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甲方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售电公司）：\_\_\_\_\_\_\_\_\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在\_\_\_\_\_\_\_\_\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乙方联络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人：\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办公电话：\_\_\_\_\_\_\_\_\_\_\_\_手机：\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安徽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及年度实施方案、绿色电力交易相关规则、安徽现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规则等，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理完毕并合法有效。

1.3 在签署本合同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5 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1.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1.7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前，未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本年度零售交易代理合同，且在本代理合同签订后，不再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本年度电力市场零售交易代理合同。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根据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省电力公司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根据实际用电需求，年度交易前，向乙方提供代理合同意向电量并在合同中明确。

2.2.2 按照安徽电力市场规则，承担偏差电费。

2.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户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省电力公司及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电力（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2.2.4 按电力相关规定和与省电力公司签署的《供用电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2.2.5 电力交易电量不得转供或变相转供。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获得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2.3.2 按相关规定收取电力交易代理费用。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安徽电力市场规则，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承担偏差电费。

2.4.2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代理甲方参加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并按规定进行差额电费分配。

2.4.3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4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2.4.5 向甲方、省电力公司及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交易电量、电价**

3.1 本合同执行期自202 4 年 1 月 1 日至202 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周期为壹年。

3.2 甲方所有工商业用电电量均由乙方代理参加市场交易。

3.3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常规中长期交易购电需求为\_\_\_\_\_\_\_兆瓦时。分月购电量见下表。

3.4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绿色电力交易购电需求为\_/\_\_\_兆瓦时。分月购电量见下表。

分月购电需求明细表

单位：兆瓦时(1兆瓦时=1000千瓦时)

|  |  |  |
| --- | --- | --- |
| **月度** | **常规中长期交易购电量** | **绿色电力交易购电量** |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  |  |
| 9月 |  |  |
| 10月 |  |  |
| 11月 |  |  |
| 12月 |  |  |
| **合计** |  |  |

3.5 乙方代理甲方参与常规中长期交易，按以下方式确定零售套餐。

3.5.1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与火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_一\_结算。（必填）

**套餐一：固定价格。**甲方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均按照 元/兆瓦时（1兆瓦时=1千千瓦时）结算。

**套餐二：比例分成。**甲方购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甲方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火电）结算价=甲方购电基准价+[乙方批发侧中长期合约（火电）结算均价-甲方购电基准价]× / %。

3.5.2 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与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常规中长期交易按照套餐\_一\_结算。（必填）

**套餐一：比例分成。**甲方购电基准价为 元/兆瓦时，甲方电量中长期合约部分（新能源）结算价=甲方购电基准价+[乙方批发侧中长期合约（新能源）结算均价-甲方购电基准价]× 0 %。

3.6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与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绿色电力交易按套餐 / 结算，结算价格含绿色电力权益价值。（选填）

**套餐一：固定价格。**甲方电量绿色电力交易部分均按照

/元/兆瓦时结算。

**套餐二：比例分成。**甲方购电基准价为 / 元/兆瓦时，甲方电量绿色电力交易部分结算价=甲方购电基准价+（乙方绿色电力交易批发侧结算均价-甲方购电基准价）× / %。

3.7 双方约定乙方代理甲方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套餐 一 结算。（必填）

**套餐一：价格传导。**甲方现货市场购（售）电量按照乙方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执行。

**套餐二：比例分成。**甲方购（售）电基准价为 元/兆瓦时，甲方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价=甲方购（售）电基准价+[乙方现货市场批发侧购（售）电结算均价-甲方购（售）电基准价]× %。

3.8 合同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说明：1.增值服务可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价分析、购电业务协办、用电效能诊断等，可不选或多选。2.双方可对增值服务具体内容、标准等进行约定。）

①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②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③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约定：

……

3.9 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月度市场购电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并录入省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于常规电力甲方申报月度购电量，作为其直接交易偏差电费结算依据。对于绿电交易，甲方申报的月度购电量作为月度需执行的合同电量。

3.10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合同期内电力市场全部类型交易。

3.11 乙方完成批发市场直接交易后，应及时将交易结果通知甲方。

3.12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安徽省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按国家或安徽省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中止**

4.1 双方均不得在合同执行期内擅自中止合同。如确需中止合同，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中止协议，并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抄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双方对合同中止赔偿条款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合同违约及赔偿**

5.1 合同执行期内，如甲方发生以下行为，则构成违约：

（1）甲方同其它售电公司签订本年度代理合同；

（2） ；

（3） 。

违约赔偿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 ；

（2） ；

（3） 。

5.2 合同执行期内，如乙方发生以下行为，则构成违约：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差额电费分配方式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约赔偿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履约发生争议时，原则上由双方自行协商，或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6.2 在争议解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但不影响根据上述诉讼或裁决而进行最终的调整。

**第七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参与安徽电力市场的全部协议，并作为省电力交易中心执行的唯一认定合同。

8.2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采用上述原则后分歧和矛盾仍然存在，则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合同目的协商确定。

8.4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通过挂号信、快递或当面送交的，经收件方签字确认即被认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被接收，即视为送达。所有通知、文件和合规的帐单等均在送达或接收后方能生效。一切通知、帐单、资料或文件等应发往本合同提供的地址。当该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时，发往变更后的地址。

8.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后续任何归属电力用户侧的政策性让利全部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电侧、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让利；

（2）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合同电量或乙方签约电厂因事故跳机、非计划临修、出力受限、电煤供应困难等而无法进行正常发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另行组织余缺电量供应，若由此产生电费增支，全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等不在市场化交易范围内的其他用电，应按照原国家、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电价执行；若国家或安徽省对此类用电有额外政策，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政策重新协商交易电价；

（4）甲方不承担偏差考核；

（5）乙方应确保甲方2024年1月电量交易前在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本合同备案及电力交易平台系统绑定工作，确保甲方2024年所有电量全部由乙方代理交易，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中甲方常规电量购电需求为预估值，实际交易电量以甲方实际消耗量为准；同时按当地电力交易政策，甲方可在每月规定时间前核准调整次月的需求电量；

（7）若甲方被归类为高耗能企业且国家或安徽省对高耗能企业电价有额外政策，甲乙双方需重新协商交易电价，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另行签署新的售电合同；否则，因甲方归类为高能耗企业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未经双方及电力监管机构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电量；

（9）乙方承诺甲方合同期内所有电量成交电价不高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否则由此造成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诺甲方有不低于9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常规中长期交易结算，不高于10%的实际交易电量通过现货市场购(售)电结算，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提交省电力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